

目 录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1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1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1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19)
厦门市 2014 年度制定法规计划	(21)
关于《厦门市 2014 年度制定法规计划(草案)》的说明	(2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2013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本岛提升环境品质降低建设容量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2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4 年
第 3 号
(总第 155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 - 5359527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4 年
第 3 号
(总第 155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增加优质医疗资源缓解群众看病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4)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审判人员名单	(3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检察人员名单	(40)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 - 5359527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2014 年 2 月 27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1、审议《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一审);
- 2、审议《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草案)》(二审);
- 3、听取和审议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62 件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 4、人事事项;
- 5、书面报告:
 - ①厦门市 2014 年度制定法规计划;
 - 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3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③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④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本岛提升环境品质降低建设容量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⑤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增加优质医疗资源缓解群众看病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⑥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⑦市检察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2月27日 (星期四)	上午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8:30-9:30 国际会议厅) 1、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议案的说明; 2、听取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初审报告; 3、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4、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人事议案的报告; 5、听取市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人事议案的报告; 6、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人事事项的说明。	郑道溪	林德志 王唯山 郭晓芳 陈国猛 黄延强 石牵助	林国耀 陈国猛 黄延强 黄勇民	市府办、发改委、经发局、监察局、财政局、国土房产局、环保局、建设管理局、农业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规划局、市政园林局、法制局、执法局、物价局、思明区政府、湖里区政府、集美区政府、海沧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 (以上单位须来1位领导列席全体会议,请准时到会。)
	下午 二、“生态文明与城乡规划”专题讲座(9:45-12:00 国际会议厅)	黄诗福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下午	一、第二次全体会议(3:00-4:15 国际会议厅) 1、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2、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3、听取市人大内司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4、听取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5、听取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6、听取市人大侨外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郑道溪	李本年 黄清河 黄志杰 王唯山 杨益坚 陈鸿萍	倪超 陈国猛 黄延强 黄勇民	市府办、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房产局、建设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文广新局、卫生局、工商局、旅游局、信息化局、规划局、市政园林局、法制局、港口局、海事局、台办、妇联、市中院、畅通办(交警支队)、地铁办、口岸办、集美区政府、同安区政府。 (以上单位须来1位领导列席全体会议,请准时到会。)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2月27日 (星期四)	二、分组审议<4:30-5:3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1、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2、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3、市人大内司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4、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5、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6、市人大侨外委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下 午	一组 黄清河 二组 黄志杰			第一议题: 市府办、公安局、法制局、旅游局、工商局、妇联。 第二议题: 市府办、财政局、人社局、国土房产局、建设管理局、农业局、规划局。 第三议题: 市府办、发改委、公安局、民政局、畅通办(交警支队)、交通运输局、市园林局、信息化局、法制局、市中院。 第四议题: 市府办、发改委、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市园林局、交警支队、地铁办、集美区政府、同安区政府。 第五议题: 市府办、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文广新局、卫生局。 第六议题: 市府办、旅游局、港口局、海事局、台办、口岸办。 (以上单位须来2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2月28日 (星期五)	分组审议 <8:30-12:0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1、《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一审); 2、《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草案)》(二审); 3、人事事项。 上 午	一组 郭晓芳 二组 周海萍			第一议题: 市府办、法制局、建设管理局、发改委、监察局、财政局、国土房产局、规划局、执法局、物价局、思明区政府、湖里区政府、集美区政府。 第二议题: 市府办、法制局、环保局、发改委、经发局、财政局、国土房产局、建设管理局、农业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市园林局、规划局、执法局、各区政府。 (以上单位须来2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2月28日 (星期五)	一、主任会议(3:00-3:20 海沧厅) 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	郑道溪			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二、第三次全体会议(3:30- 国际会议厅) 表决： 1、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2、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3、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4、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5、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6、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7、人事事项。	郑道溪		国桂荣 陈国猛 黄延强 黄勇民	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市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 结果的报告

(2014年2月28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5件。收到议案后，法委走访各议案领衔代表，赴有关单位调研，了解议案背景、领衔代表对议案办理的意见，沟通反馈议案审议情况，邀请市法制局、公安局、旅游局、信息化局等单位座谈讨论。2月18日，法委召开全体会议，对5件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陈秀新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厦门经济特区诚信促进条例立法工作”的议案，建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度立法计划调研项目，不另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法委审议认为，诚信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基础条件，诚信不良会影响到企业经营和经济发展，加强诚信立法十分必要。近年来，我市工商、经发、法院、银行、电子商务企业、诚信促进会等各自建立了相应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在鼓励诚信守法、遏制失信行为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各部门、各行业各自为政，社会信用评价机构不发达，信用信息管理法律法规不完善，对失信行为缺乏惩戒机制等，影响了诚信体系的建设。2014年1月1日实施的《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要求加强商事诚信体系建设和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因此，法委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将该

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度立法计划调研项目，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立法调研计划，结合我市实际，对诚信平台建设、加强信用监管和失信惩戒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为制定法规做好准备。

二、关于蔡品花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厦门市互联网非经营性上网服务场所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议案，建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度立法计划调研项目，不另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法委审议认为，通过立法加强非经营性上网服务场所网络安全管理，有利于维护信息安全，营造健康有序的网络环境。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大范围普及和迅速发展，互联网领域信息安全问题日益突出。违法人员通过网络，尤其是没有实施互联网安全保护措施的非经营性上网服务场所的网络，实施买卖个人信息、诈骗、发布垃圾短信、侵犯隐私、散布谣言甚至人身攻击等违法行为，且可以轻易地逍遥法外，这不仅危害了国家信息安全，影响社会安定，也为公众带来巨大困扰。目前虽然国家也出台了涉及互联网信息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但由于相关规定出台较早，规定比较原则，难以有效规范新形势下非经营性上网服务场所网络安全管理、明确网络运营商的安全责任，对产生重特大网络信息安全事故存在一定隐患。因

此,有必要开展相关立法调研,经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法委建议将该项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14 年度立法计划调研项目,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立法调研计划,开展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为制定法规做好准备。

三、关于吴亚汝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出台《厦门市性别平等促进条例》”的议案,建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14 年度立法计划调研项目,不另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男女平等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通过制定相关法规,对促进性别平等,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有一定的积极意义。2013 年市妇联已组织开展了初步的调研工作,提出了立法对策建议和意见。法委经调研审议认为,适时启动该项立法很有必要。因此,建议将该法规制定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14 年度立法计划调研项目,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妇联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深入研究论证,为法规的制定做好准备。

四、关于彭建立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厦门市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的议案,建议将相关内容补充纳入正在审议的《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草案)》中进行规定,不另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是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制度保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目前,我市在生态补偿工作方面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保障了“失地、失海、失猪”农民的合法权益,推动了美丽厦门的建设。但由于生态补偿需要大量资金的持续投入,涉及部门较多,需要从立法层

面加以规范,保障生态补偿制度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统一。法委经审议认为,议案的主旨在于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常委会正在审议的生态文明条例(草案)密切相关,经与领衔代表沟通,建议结合条例的制定,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研论证,在相关章节中增加生态补偿方面的内容,对生态补偿制度建设作出相应规范,待法规通过后,由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建立健全生态补偿的长效机制。

五、关于郑一琳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进一步推动我市家庭旅馆立法”的议案,建议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旅游管理条例》合并,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14 年度立法计划调研项目,不另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法委在调研中了解到,我市作为重要港口风景旅游城市,家庭旅馆因经济实惠,被大量游客所接受,近年来发展迅速。但由于行业经营门槛低,标准不统一,硬件设施不过关等原因,许多家庭旅馆存在证照不齐、经营不规范、安全隐患多、服务质量低等问题,容易产生纠纷,影响家庭旅馆业的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地方立法,赋予家庭旅馆合法的经营地位,强化对家庭旅馆的依法管理,推动家庭旅馆走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是必要的。2013 年旅游法颁布实施,《厦门经济特区旅游管理条例》与上位法很多地方已不相适应,需要修改完善,相关部门已于去年提出修法意向。经与各相关部门共同研究,法委建议将特区旅游管理条例的修改与议案合并,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14 年度立法计划调研项目,要求有关部门开展调研,并根据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将促进家庭旅馆发展、规范家庭旅馆管理纳入条例修改内容加以规定。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 结果的报告

(2014年2月28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清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经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计20件。为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财经委收到议案后分别走访了各位议案领衔代表，就议案背景、涉及事项的现状以及代表提出的建议作了深入细致的了解。与此同时，财经委还召集市农业局、发改委、财政局、国土房产局、规划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座谈，听取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具体意见。在此基础上，2月18日召开财经委第十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交付财经委审议的20件代表议案可划分为：涉及三农问题7件、产业规划发展4件、交通规划建设问题3件、旅游问题2件、融资问题2件、财政体制1件、商贸管理体制1件。这些议案反映了市人大代表对我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关心和重视，充分体现了代表们认真履职的态度和水平。

二、建议列入常委会议程的议案

邱碧月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加强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民生保障工作的议案”、蔡辉胜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完善政策配套、加大资金投入支持转产就业工作的议案”、朱水会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提高农村预留

发展用地建设效益的议案”、方保前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提取部分土地出让收益金作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助基金的议案”、曹艳杰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缔造美丽厦门，建立征地补偿与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联动机制”、陈金标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大失地失海农民社会保障和转产转业扶持力度的议案”、陈锡育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完善农村社区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扶持政策、切实促进农民增收的议案”，建议上述7个议案合并为“关于促进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

据统计，从2002年到2012年，全市土地征收面积186平方公里。至2013年6月底，全市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约69万，占全市户籍人口的36%。全市未就业失地失海劳动力10.7万人，其中岛外约占90%。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为特区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切实解决其出路问题，促进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就业和民生保障，是实施“百姓富、生态美”行动的关键所在，是实现岛内外协同发展、缔造美丽厦门的客观要求，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大局。因此，代表们提出的议案与当前我市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是相吻合的。

从可行性角度分析，代表议案反映了社会各界对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这一群体的高度关

注。市政府历年来十分重视这项工作,在转产就业和民生保障方面也取得了一定成效。去年以来,市政府和相关部门为进一步解决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问题做了大量工作。据了解,市农业局已会同市人社局、市海洋渔业局等相关部门开展专题调研,并着手制定相关政策上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在近期内可望出台。因此,通过议案办理推动这项工作具备较好的条件。结合议案领衔代表的意见,财经委提出以下几点办理建议:

1、用好用足预留发展用地政策,发展集体股份经济。认真落实好人均 15 平方米发展用地指标。做好农村预留发展用地的调查摸底工作,将城镇规划范围内未来需要安排的发展用地在分区规划和控制性规划中予以预留、落实。积极开展农村预留发展用地土地出让试点。允许一定比例的农村预留发展用地委托政府出让或者在土地市场公开寻找合作建设方,实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切实解决预留发展用地融资困难的问题。按照增加“造血功能”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村社区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扶持政策,大力发展农村集体股份合作项目。

2、继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解决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后顾之忧。大力推动被征地农民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争取将 60 周岁以上符合条件的被征地人员全部纳入社保覆盖范围。继续坚持每年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部分资金用于被征地农

民基本养老保险风险准备金的做法。同时,结合市区土地收益分配制度调整,对财力基础薄弱区予以适当的财政专项转移支付。

3、提高培训实效,促进就业创业。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农村劳动力,引导其参加不同的培训,力争培训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加大就业援助力度,城市公共管理和社区服务岗位等各类公益性岗位对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要给予优先考虑。进一步完善创业扶持政策,鼓励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拓展创业空间。

4、共建“美丽乡村”,改善生活环境。把农村人居环境规划纳入“美丽厦门”建设总体规划,整合各项“三农”资金资源,合力推进道路、公交、路灯、饮水、绿化、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以奖代补”工程,以“共同缔造”的理念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建“美好乡村”。

三、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议案

根据议案调研情况,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建议将其余的 13 件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财经类议案及说明

附件:

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 财经类议案及说明

1、刘秋红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建设医疗器械产业园的议案”、许晓曦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深化光电产业配套发展、加速发展先进制造业的议案”。这两个议案都是针对如何加强我市产业

经济的发展壮大,建议市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从政策、资金加大扶持力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从调查的情况来看,该议案敏锐地抓住我市近年来产业发展的新亮点,对培育新兴产业、促进工业经

济持续发展有积极的意义。但是,经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鉴于医疗器械涉及的领域非常广,与精密机械、软件、电子等的关联度密切,可依托相关园区集聚发展。因此,不单独设立医疗器械产业园,重点依托厦门生物医药园区发展医疗器械,对以软件为主的医疗器械项目也可落户软件园区。光电产业一直是政府发展产业的重点,这些年来,市政府在这方面采取了许多政策措施,促进光电产业的发展。议案的建议,市政府相关部门正在有序开展。因此,建议将这两个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政府相关部门要与提案人加强沟通,切实将代表的建议融入到实际工作中。

2、洪春风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环保公交系统的议案”、陈志强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充电设施、确保新能源汽车推广的议案”。这两个议案都是针对我市空气质量明显下降的趋势,建议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车辆,加大对环保公交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购置和推广清洁能源公交车辆和新能源车辆的应用,减少尾气污染,净化城市空气环境。据了解,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交车辆的推广与运用是今后的发展趋势,我市已经着手清洁能源公交车辆投入营运的试点工作。但是,考虑到目前电动汽车的技术还不够成熟,车辆购置的成本比较高,电动充电设施的规格繁多,技术标准还未定形,在实际的推广和运营的条件还不够成熟。因此,建议将这两个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市政府相关部门要结合新能源汽车充电、换电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修改完善《厦门市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提出合理的充电设施规划建设路径。

3、黄素玉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厦门经济综合竞争力的议案”。该议案分析了厦门市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并提出具体的工作建设。这对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据了解,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是政府相关部门着力推进的工

作。鉴于该项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代表的建议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努力方向完全一致,但短期内难以体现显著的成效。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政府部门应积极推进厦门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融合工作,努力促进我市传统工业的转型升级。

4、方庆明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多便利的议案”。该议案针对中小企业在融资过程中,在土地使用权、机动车抵押,资产保障等一系列阻碍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的具体困难,提出了具体的改进建议。据了解,融资难是困扰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问题,议案所提及几方面的存在问题具体、准确,针对性强。然而,这些建议涉及部分金融政策和司法制度的变革,主要权限不属地方政府。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请有关部门积极探索解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瓶颈问题,为我市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5、陈丽霜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围绕美丽厦门、共同缔造发展厦门邮轮母港,打造海峡邮轮经济圈的议案”和“关于围绕美丽厦门、共同缔造,增加县市旅游运营车辆的议案”。这两个议案都是着眼于改善厦门旅游环境,针对发展邮轮母港所涉及的赴台旅游证、邮轮航权申请审批环节和市际旅游车辆的运营资质的审批手续,提出减化手续,提高办事效率的合理化建议。据了解,这些审批权都属中央或省政府。建议将两个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请相关政府部门和议案领衔人保持联系,积极与上级有关部门协调并促进问题早日解决。

6、朱奖怀代表领衔提出的“我市出租车行业现在问题分析及改革方向的议案”。该议案对我市出租车行业的现状进行分析,并出了专项整治的措施和方案。经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出租车管理体制的改革涉及面广,情况比较复杂,问题、矛盾积累较多,需要更加深入全面的调研,综合社会各方面的情况,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改革。

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择机稳妥办理。

7、许晓曦代表领衔提出的“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引入社会资本建设厦门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该议案从战略角度对我市今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分析,建议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投融资渠道,通过引入社会资本、保险资金、境外资本等期限较长且成本较低的资金,为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资本金融资。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考虑到该项改革措施涉及我市宏观调控政策等一系列发展战略,需要进行更进一步全面、系统的调研、论证。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及时组织调研,制定更为详细的方案,并进行充分论证。

8、陈金标代表领衔提出“关于整合工业‘飞地’园区管理体制,促进实体经济快速发展的议案”。“飞地”工业园区是市委、市政府为加快推进岛外区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鼓励岛内区利用资金、技术、人才等到岛外区投资发展所应运而生的工业布局发展形态。该模式在岛内外一体化发展初期,对于促进岛内外区合作发展,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受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随着跨区投资、成片开发区域的不断增多,园区投建区与所在行政区公共管理职责交叉或推诿,招商引资、扶持企业政策相互攀比等问题也日益突显。目前,我市正在对市对区财政体制进行新一轮调整,拟于近期出台。据了解,理顺“飞地”工业园区财权和事权关系已纳入调整方案统筹考虑解决。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9、纪菁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进一步理顺集贸市场管理体制的议案”。据统计,目前我市现有137个集贸市场,开办主体较为复杂,其中市属国企有23家,大部分集贸市场产权为镇街、私营、村办(老年协会)等。我市集贸市场存在基础设施老化、无证照经营、环境脏乱差等问题,一方面是历史原因造成的,另一方面也与相关职能部门监管不到位有关。目前,不同职能部门对于集贸市场是否实施属地管理等问题仍有较大分歧,加之我市政府实施机构改革、理顺部门职能在际,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强化集贸市场有序监管。

10、黄勇民代表领衔提出“关于加快我市远洋渔业发展的议案”。厦门远洋渔业上世纪90年代曾有一段繁荣时期,但由于各种原因,远洋渔业逐渐退出,直至消失。近些年来,我市远洋渔业正逐步恢复发展,目前已有9家远洋渔业企业落户厦门,获得农业部批准33艘远洋渔船船网工具指标;其中20艘远洋拖网渔船建成,奔赴印尼海域生产,另有10艘灯光围网渔船和3艘辅助船正在建造中,将于2014年年中出境到太平洋作业。考虑到远洋渔业项目行政许可的审批权在中央部门。同时,远洋渔业是高投入、高风险行业,政府引导民间资本进入该行业也需要一个持续过程,发展远洋渔业需要长期持续的努力,在短期内难以办结,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政府相关部门要与提案人加强沟通,切实将代表的建议融入到实际工作中。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 结果的报告

(2014年2月28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志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内司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有7件。收到议案后，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内司委分别走访了各议案领衔代表，了解议案提出的背景和目的，对如何更好地办理议案进行了沟通，并分别走访了市畅通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信息化局、民政局、公安局等相关单位，征求对议案处理的意见和建议。2月18日，市十四届人大内司委召开第十次全体会议，对7件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建议列入常委会议程的议案

张玉生等10名代表在“关于合理规范城市道路限速标准的议案”中建议要对我市道路限速标志设置现状进行排查梳理，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分车型、分时段设置限速标准，提高道路通行能力。长期以来，我市新（改）建道路限速取值多以道路设计规范来标定，简单地把设计时速、安全时速、管理时速笼统用一个限速值来管理，这种做法虽然符合国标设置规范要求，但缺乏对道路实际通行需求与道路通行条件间有机结合的统筹考虑，而且为强调道路通行安全，限速取值大多采用设计规范下限值设定，从而造成道路限速规定不够科学合理。

设置道路限速标准，一方面既要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另一方面也要兼顾道路通行效率，避免道路资源的浪费，二者不可偏废。目前，我市城市道路多数限速为40、50公里，相对于武汉、重庆、广州等城市（限速大多在60公里以上），总体上限速标准偏低，一些道路（如文兴路、云顶南路等）路况好、车辆少，但由于限速较低，不仅影响了车辆的通行便利，也不利于道路的效能发挥。如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证道路资源的最大化使用，已成为我市亟待解决的问题。

内司委审议认为，道路交通限速管理是保障交通安全的重要举措，关乎市民出行的生命财产安全，关乎经济社会发展的运输命脉。张玉生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合理规范城市道路限速标准的议案”，不仅呼应了广大市民对合理规范道路限速标准的要求，也符合保障交通安全与效率的现实需要，是非常必要，也是切实可行的。建议将此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为办理好议案建议：

1、抓好排查，调整不合理限速。组织有关部门集中开展排查，及时清理不科学、不合理的道路限速。限速路段、所限车速和雷达测速器安装的位置应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加强论证,提高限速的科学性。在设定限速标准前,委托第三方的交通工程技术机构进行技术论证,在综合考虑道路行车环境、运行现状及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对道路不同路段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同的限速标准;举行交通参与者参加的听证会,多方听取社会意见。

3、立足实际,实行分类限速。限速设置应有科学依据,应经过取得充分的车流、人流及其通行状况、公路技术资料和数据,科学分析,合理设置限速。要区分不同车型、不同时段、不同路段进行限速,避免一刀切,最大限度提高道路通行率和资源利用率。在危险路段、事故多发易发路段的限速标志要注明危险的内容,让驾驶员一目了然。

4、加强监督,健全限速管理机制。要明确各路权管理单位的职责,解决权责不明、责任不到位的问题。要加强协调,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调研,总结经验,尽快出台规范道路限速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二、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议案

(一)关于苏颖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网格化建设,打造智慧社区的议案”

该议案建议完善社区网络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重点解决社区各部门之间信息的兼容共享问题。内司委审议认为,要解决各部门、各系统间信息孤岛状态,实现社区工作信息互联的关键是要对全市各部门掌握的公共事务电子信息数据进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平台建设。目前,市信息化局正在建设的城市信息公共平台,在技术层面已经解决了社区各部门信息在市级平台的汇总对接,下一步要解决的是开通信息汇总后反馈回各区、街镇和社区的“下传”通道,厘清各部门可开放的数据信息内容、权限范围,该项工作也已摆上议事日程。为此内司委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并建议市政府结合争创

“全国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加快各区信息中心平台建设,打通信息下传通道,实现市、区、街镇、社区四级联通。在规范信息数据输入、传输、使用过程中的权限管理,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协调社区工作相关各政府部门开放数据端口,通过社区信息化平台,实现社区公共服务的全人群覆盖、全口径集成和全区域通办。

(二)关于江孔雀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全市出租房推广智能云控门禁系统的议案”

该议案建议政府对全市出租房进行智能改造,统一安装智能云控门禁系统,自动采集租住人员的人口身份、指纹信息和出入记录。内司委调查了解到,目前试点运作的出租房屋门禁系统有思明、湖里、马巷三种模式,在系统稳定性、人口信息管理和投入维护费用等方面各有利弊。出于对隐私保护、成本费用的顾虑,社区居民对安装智能门禁系统的态度尚不统一。内司委审议认为,各区治安状况不一,外来人口聚集居住模式、居住密度也各不相同,应当因地制宜,是否要在全市推广,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因此内司委建议,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三)关于苏国强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深化市中级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的议案”和李忆敏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深化市中级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的议案”

上述两件议案内容和题目完全一致,建议要建立专门机构、增加技术投入,加快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二期建设,实现执行查控系统 with 公安、国土资源、工商等部门的联网建设,推动法院“执行难”问题的解决。经了解,目前市信息化局开发的社会诚信信息平台已基本完成技术攻关和平台的硬件建设,通过市信息服务中心后台数据交换,可以实现各部门信息的网络对接。内司委审议认为,执行查控系统作为诚信信息平台政法子平台的其中一项,应当纳入全市诚信信息共享平台统筹考

虑,建议将该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市政府应尽快明确诚信信息平台建设的组织架构、牵头部门,认真总结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一期建设经验,制定好总体方案,抓紧推进实施,同时将政法子平台建设(包括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纳入整体规划,在项目升级、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已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的议案

李伟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厦门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意见》,促进低保人员就业的议案”和吴永灿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议案”,建议修改《厦门市最

低生活保障办法》和《厦门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意见》,以解决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中存在的家庭隐形收入和实际财产核实难、低保政策附属含金量导致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就业意愿不高等问题。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已将修改《厦门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列入正式立法项目,议案所提的问题正是此次法规修改的重点,配套的实施意见在法规修改通过后,市政府也将做相应的修改补充,目前法规修改的各项调研论证工作已经启动。内司委建议市政府在起草《厦门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修正草案时,充分论证议案所提的各项建议,尽早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 结果的报告

(2014 年 2 月 28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唯山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城建环资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计 18 件。为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我委与议案领衔代表进行了沟通,了解议案的办理要求,并就议案提出的建议先后走访了市规划、建设、土房、环保、交通、市政园林等相关部門,进行座谈和调研。在此基础上,于 2 月 18 日召开城建环资委第十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基本情况

交付城建环资委审议的 18 件代表议案按内

容可大致分为 3 类,其中涉及城市建设管理的有 5 件(绿色出行、停车场管理、旧城旧村改造、节水型城市建设),涉及市政环保的有 7 件(大气污染治理、垃圾分类收集、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采石场污染整治),涉及重大交通设施建设的有 6 件(海沧路网完善、海沧隧道工程、同安连接本岛交通通道建设等)。

二、议案处理意见

根据议案调研情况,我委审议认为,城建环资方面的议案反映了市人大代表对我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交通路网改造以及环境保护工作的关

心和重视,与美丽厦门共同缔造息息相关,有利于改善民生和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促进我市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的提升。鉴于这 18 件议案所涉及的工作内容,有的政府已列入工作计划逐步推进,有些议案涉及面广,办理周期长,有的目前还不具备办理条件,因此建议涉及我委的 18 件议案均不列入 2014 年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并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提出和处理办

法》的规定,将这些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城建环资委将加强跟踪督办工作。同时,我委也将分别把议案调研说明书面反馈给议案领衔人,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城建环资类议案及说明》

附件:

建议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的 城建环资类议案及说明

1、蔡品花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建设跨同安湾大桥(隧道)的议案”、陈水永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建设同安至厦门岛快速通道的议案”、蔡品花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进一步提升同安连接岛内交通的议案”、张福荫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建设同安至厦门岛内直达通道的议案”,这 4 个代表议案提出了通过建设横跨同安湾直通岛内的桥梁或隧道、将同集路改造为城际快速路、现有 BRT 改造为轻轨、建设同集中路直通厦门大桥的高架桥等方案,用以缩短同安进出本岛的时间。鉴于调整轨道线路的方案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决定权不在本市,另建设直达本岛的桥梁或隧道等其他改善方案需要市政府相关部门从规划、用地、环境和工程技术等层面进行深入研究和论证,需要考虑的因素较多,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议案办理条件不成熟,因此建议将这 4 件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并要求抓紧落实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结合本次我市轨道交通线网调整,尽快深入研究轨道一号线是否延伸至同安区的技术可行性,

并明确具体线路方案和实施意见;二是对同集路改造工程进行完善,加快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两侧辅道建设,完善同集路的智能化交通设施和提升管理水平;三是完善同安与本岛之间的路网系统,打通阻碍征地拆迁工作的关键节点,加快已开工在建的白云大道南段、厦沙高速连接线、滨海西大道北段等道路建设,争取早日实现全线通车;四是研究议案提出的其他提升交通建议的可行性。

2、吴阿娇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建立绿色出行模式缔造美丽厦门的议案”,提出我市通过完善公共交通出行系统,以达到缓解交通拥堵、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目的。重点通过建立绿色出行模式——公共自行车营管体系,以缓解交通压力,解决百姓出行等民生问题。据了解,我市对此项工作非常重视,在 2011 年已确定为全国第二批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示范城市,规划道路均要求同步建设独立的步行和自行车道。我市计划 2014 年底完成自行车道建设 200 公里的目标,同时市政府已明确相关责任单位,组织运营公共

自行车。鉴于该项工作市政府已着手实施中,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3、江孔雀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提高停车场出入口通行效率的议案”,提出了“入口免取卡、出口不停车”以提高通行效率的升级改造建议。2013 年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快停车场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和 2014 年 4 月 1 日即将施行的《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均要求建立全市通用的停车费电子支付系统,鼓励停车场电子缴费,以节约结算和出场时间。议案提出的建议,可以结合全市停车系统的研发、升级改造予以落实。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4、陈秀新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清洁空气,缔造美丽厦门的议案”,近年来我市的雾霾天数逐渐增加,大气污染形势不容乐观,应当高度重视大气污染治理。议案提出我市应当从优化产业结构、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升燃油油品质量、优化交通结构、推广新能源汽车等方面防控大气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据了解我市已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颁布了《厦门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该计划从严格环境准入、优化产业布局等九方面、42 条措施明确了环境空气的治理措施,全面涵盖了议案提及的内容和办理要求。由于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而且相关建议要求已在推动落实中,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5、孙飒梅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厦门市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的议案”,提出通过落实省政府关于油品升级方案、加强对油品质量的监督、强化高污染超标车的管理和淘汰等措施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据了解,我市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颁布实施的《厦门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已涵盖了该议案提及的措施和办理要求,并且市人大常委会今年也将对《厦门经济

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以来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方面的工作,故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6、洪丰颖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推进垃圾分类不落地的进程的议案”和胡荣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实施垃圾分类、共建美丽厦门的议案”,都是关于推行我市垃圾分类方面的议案,提出要改造现有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立垃圾分类管理机构,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立约束和监管措施及激励机制,强化市民垃圾分类不落地的意识等建议。据了解,我市垃圾终端处理的垃圾分类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等环卫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市市政园林局已于 2014 年 1 月下发了关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文件,今年将在思明、湖里、海沧三个区开展试点工作,并且制定了垃圾分类 2014 - 2018 年推进计划。由于该工作涉及垃圾收运设施改造、群众垃圾分类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建设,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系统工程。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7、李伟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鹭江道营平片区旧城区进行改造与提升进程的议案”,对旧城片区整体规划、改造政策和部分具体项目改造提出了相关建议。据了解,市规划局已委托市规划院、华侨大学建筑设计院等对片区改造提升开展了系列研究,成果基本完成。由于旧村庄、旧城镇的改造工作牵涉面广,问题复杂,我市“三旧”改造政策正在研究、制定之中。对于管线改造试点工作,思明区已着手进行推动;鹭江影剧院、天主教堂等几个具体项目也进入了项目设计、报批阶段,鉴于议案提出的要求,相关部门正在推动实施中。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8、赵继丹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深

化厦门市节水型城市建设的议案”,指出了我市节水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不足,并提出了工作建议。应该说,我市节水管理的各项工作和居民节水意识在全国范围内一直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2009年,我市荣获“国家节水型城市”称号,并于2013年通过复查。议案提出的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加大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运用市场手段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加大宣传力度等方面工作,都涉及政策层面,非短期阶段性工作,而且我市目前都正在持续推进。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9、刘子芳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尽快启动海沧海底隧道主体工程建设的议案”。据了解,该隧道的项目建议书已于2013年6月获得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主体工程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海域使用论证已通过评审,环评报告、用地预审、工可报告等也已完成编制,正按国家有关程序上报。市政府已就此问题多次进行了专题研究和部署,提出了具体的时间节点要求,相关部门正在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争取实现海底隧道主体工程年内开工的目标。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10、陈宏舟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全市环卫工人人身安全保障的议案”,提出环卫工人作业面临较大的意外伤害事故风险,要求市政府应该为每位环卫工人办理意外保险。据了解,目前我市市、区两级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环卫工人福利待遇和权益保障工作,已落实了环卫工人的意外保险。另外,我市还通过建立环卫工人福利待遇正常增长机制、健全社会保障机制、积极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降低环卫工人作业风险等措施继续做好相关工作,强化环卫工人人身安全保障。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11、杨文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加快

建设完善海沧交通路网体系的议案”。随着海沧南部港区的建设,尤其受东渡港搬迁的影响,海沧区域内的货车通行量日益增加。由于原有规划的道路系统在货运通道和客运通道上缺乏分工梳理,将给原有路网带来巨大压力,亟需进行完善优化。市政府高度重视此问题,海沧区已与市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港口局等相关部门进行了对接,初步规划设计了多条疏港通道,并将对相关道路开展交通流量分析和承载力研究,以进一步优化海沧区的综合交通系统。由于路网体系的完善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分步推动实施,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12、杨文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竹兰山采石场存在环境污染问题建议予以关停的议案”,提出将位于海沧竹兰山的厦门路桥建材有限公司竹兰山采石场和厦门海沧竹兰山沧江石料有限公司采石场予以关停。据了解,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已高度关注这两家采石场的污染问题。海沧区政府于2012年10月成立了采石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就两家采石场关停事宜进行研究处理。厦门海沧竹兰山沧江石料有限公司采石场已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将予以关闭。厦门路桥建材有限公司采石场将于2016年9月25日到期,海沧区政府与项目业主多次协调后,已就提前关闭达成初步共识,相关补偿事宜正在商谈过程中。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13、邱德明等10位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实施海沧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的议案”,提出尽快启动海沧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启动马銮污水泵站等污水管网建设的建议。市政府相关部门和海沧区政府已就海沧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并就具体工作进行了多次接洽。据了解,海沧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已经在办理前期审批手续,下一步

将按计划推进项目的实施。鉴于该议案涉及具体工程项目,且该项目已开展前期审批手续,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14、钟庆达等 10 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推行钟宅旧村改造新模式、全额返还土地出让金的议案”。由于钟宅村征地拆迁涉及 5000 多人,改

造体量大、周期长,征收难度大,情况较为复杂。议案提出的通过全额返还土地出让金、适当提高容积率等加快改造的措施建议,涉及土地政策调整和规划控制要求,需要市政府进行专题研究。由于涉及具体项目实施,因此建议将该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 结果的报告

(2014 年 2 月 28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益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科文卫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计 9 件,其中教育方面的 4 件,文化方面的 2 件,卫生方面的 2 件,科技方面的 1 件。为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我委通过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了解议案领衔人对议案的办理要求,并就议案提出的建议要求与市政府办、市政府督查室及市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在此基础上,于 2 月 18 日召开市十四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调研情况

(一)关于教育方面 4 件议案

林丽娜、蔡丰收代表分别领衔提出“关于加强同安区学校建设扶持力度”、“关于加大农村村居幼儿园建设力度,提升办园质量”等 2 件议案,对扶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提升村(居)幼

园管理水平等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有利于推进岛内外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我委调研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在推进岛外义务教育发展、提升村(居)幼儿园办园质量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如:设立农村义务教育专项扶持资金、推进农村学校标准化建设、统一全市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出台《关于大力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等,使农村教育面貌发生了较大的改变。但是,由于基础薄弱、历史欠账多,农村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水平与岛内还存在较大差距,需要市、区政府严格按照《厦门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要求逐年落实。

潘清源、吴金开代表分别领衔提出“关于扩展市区小学体育设施,满足学生上课与身体锻炼需要”、“关于控制班生额,逐步实现小班化”等 2 件议案,就推进中小学标准化、小班化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优化教学环境、提升教学质量有现实

的意义。但是,市区学校由于历史原因普遍存在校园面积不达标的问题,拓展空间十分有限,短期内要进行改造难度很大,只能结合今后老城区改造按标准扩展补齐。同时,由于近年岛内人口急剧扩张,学校建设远远跟不上人口增长的速度,义务教育学位严重短缺,小班化教学在现阶段难以实施。

(二)关于文化方面2件议案

张仲淳、陈水永代表分别领衔提出“关于美丽厦门建设中重视文物遗迹景观资源保护与综合开发利用”、“关于建设厦门博物馆同安分馆”等2件议案,有助于推进我市文物保护和公共文化场馆建设工作。我委调研认为,张仲淳代表所提的“文物遗迹景观资源保护与综合开发利用”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难以在短期内一步到位。近年来,文化部批准了《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市政府也先后出台了《厦门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控制规划》、《厦门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规划》、《厦门市“十二五”文化发展规划》,现阶段可由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规划要求,做好文物遗迹景观资源保护与综合开发利用工作。陈水永代表所提的“建设厦门博物馆同安分馆”,因其具体选址、建设方案和投资规模等方面均未有相应建议,需进一步细化操作。

(三)关于卫生方面的2件议案

苏庆灿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支持优质医疗资源,提升厦门医疗水平”议案,要求市政府进一步扩增我市优质医疗资源,并对现有优质医疗资源进行支持和奖励,这对于增加我市优质医疗资源、提升我市医疗水平,具有现实的意义。我委调研认为,鉴于今年市政府将继续办理2013年未办结的“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而该议案内容又已包含了苏庆灿代表所提议

案的一些建议,因此可将其议案建议纳入,我委今年在督办去年未办结的“关于加快我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形成的议案”时,一并推动落实。

林丽虹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厦门市第三医院收归市直管理”议案,建议市政府将第三医院收归市直管理,促进第三医院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经了解,市、区政府已就此问题进行过协调,并达成扶持共识,可由政府决策解决。

(四)关于科技方面1件议案

黄慧玲代表领衔提出的“发展科技服务业,助力产业升级行动”议案,就市政府出台科技服务业的扶持政策、完善科技服务公共平台、引进国内外大院名校、认定科技服务业基地、推进科技服务业集聚发展等方面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我委调研认为,该议案所提建议,对于优化我市产业结构、提升城市竞争力和辐射力,有着积极意义。但是,由于发展科技服务业涉及内容多、范围广、周期长,需要多部门、长期的努力才能逐步落实,短期内难以办出成效。

二、议案处理意见

根据议案调研情况,我委审议认为,教科文卫方面的9件议案反映了市人大代表对我市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和民生问题的高度关注,并与美丽厦门建设密切相关,有助于促进改善民生,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鉴于这9件议案所提内容,有的是政府正在按计划逐年解决的,有的是现阶段条件尚不具备难以办理的,有的是可以融入到去年未办结的议案中加以推进的,建议按照《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的规定,将这9件议案作为代表建议交市政府办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处理的审议 结果的报告

(2014年2月28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鸿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3件,涉及整合优化“小三通”经营主体和航线资源、保护利用“特色侨房”、建闽台文化交流基地等内容。为做好议案审议工作,我委与议案领衔代表进行了沟通,进一步了解议案提出的主要目的和要求,征求议案办理意见,还分别征求了市侨联、集美区侨联、市港口管理局、厦门海事局指挥中心、五通码头等有关单位对议案处理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2月14日,侨务外事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代表提出的3件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建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的议案1件

张丽炜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整合厦金‘小三通’经营主体及航线资源的议案”。近年来,厦门在发挥对台工作区位优势上做了大量工作,尤其是推动厦金“小三通”航线不断发展、壮大,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截至2013年12月30日,该航线累积客流量已突破980万人次(其中2011、2012、2013年旅客吞吐量分别为138.1、136.8、125.7万人次),年吞吐量占全国“小三通”吞吐量的90%以上。厦金“小三通”航线以其便捷和成本低廉的优势,成为厦门和周边地区赴金旅游和赴台交流的重要通道之一。

但是,目前经营厦金“小三通”航线的码头分

散在厦门岛的东西两端,即国际邮轮中心码头和五通码头,分别由厦门港务集团和平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和航空港集团元翔(厦门)海岸有限公司经营,随着厦金“小三通”航线客流量的增加,分散的经营码头弊端逐渐凸显:一是容易混淆乘船地点;二是不利统一规范经营管理;三是不利于统一规划做大做强厦金“小三通”航线。

我认为,张丽炜等代表“关于整合厦金‘小三通’经营主体及航线资源”的议案,提出的整合厦金“小三通”航线资源,将国际邮轮中心码头航线全部移至五通码头,有利于实现厦金航线资源合理配置,特别是充分发挥五通码头地理位置优势,缩短厦金航程,提高航行舒适性,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可以更加充分发挥“海空联运”优势,做大做强厦金“小三通”航线,提高厦金航线竞争力,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且议案的办理也具备了较好的基础条件,一是截止2013年12月,五通厦金航线客运量从2008年的7.1万人次发展到68万人次,占厦金航线客运量比重从32.5%增长到54%,数据表明,五通厦金航线的竞争力已经强于国际邮轮中心厦金航线;二是目前五通码头及配套设施的旅客年设计通过能力为150万人次以上,能够满足近期厦金“小三通”航线整合后的营运要求;三是五通码头厦金航线距离短,航程约半小时,且为内海少风浪。国际邮轮中心码头厦金航线距离长,航程约1小时,且为外海多

有风浪;四是将国际邮轮中心码头厦金航线移走后,可以对现有厦门客运码头功能进行调整,有效改善岛内鹭江道及其辐射区域的交通拥堵现状。但对议案提出的整合经营主体的提法,我委审议认为不妥,这样容易形成新的垄断经营,不利于搞活经营市场,应坚持经营主体多元化,此提法也得到了议案领衔代表的同意和认可。鉴于专委会的审议意见,建议将代表议案的题目修改为《关于整合厦金‘小三通’航线资源的议案》,交由市政府办理。

为了更好地督促政府办理好该议案,我委建议:

1、整合厦金“小三通”航线资源,坚持经营主体多元化。将国际邮轮中心码头的厦金航线全部移至五通码头,整合码头资源,统一规范管理。坚持经营主体多元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经营,搞活经营市场,避免垄断经营,切实做大做强厦金“小三通”航线。

2、加快五通码头改造。从长远来看,五通码头及其配套设施还不能满足今后的发展要求。目前,航空港集团元翔(厦门)海岸有限公司正在将五通码头已建的两个5000吨级杂货泊位改造成厦金客运码头、客运站三期及海峡旅游集散中心等工程前期工作,旅客年设计通过能力可达500万人次以上,这些工程的改造,将能在今后一段时期满足厦金“小三通”航线整合后的发展要求。政府要在整合航线资源的同时,督促加快上述工程的改造,加大支持力度。

3、完善五通码头相关配套设施。首先,厦金“小三通”航线是属于境内关外的特殊航线,在加强码头硬件建设的同时,政府还要协调口岸相关部门,提高口岸通关能力的配套建设。其次,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海事安全监管设施建设,建立特殊水域的水位、气象条件等预警、预控机制,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和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加强厦

金夜航的雷达船舶交管系统、搜救力量,努力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交通保障。第三,进一步改善五通码头的陆域公共交通设施,加密班次,确保航线整合后旅客疏散聚集的交通需求。第四,尽快完善周边的商业服务设施配套,以满足旅客的正常需求。

二、建议不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的议案2件

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认为,“关于保护与利用‘特色侨房’”和“关于为推进两岸文化交流应在湖里区金山街道侯卿路建个闽台文化交流基地暨莲溪文化分会会所”等两件议案尚不具备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办理的条件,建议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主要原因如下:

1、洪春风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保护与利用‘特色侨房’的议案”,要求对“早年由爱国华侨兴建的‘特色侨房’”进行保护和利用。我委审议认为,侨房是华侨在祖国的根,是他们连结祖国故乡的纽带,保护好侨房是维护广大华侨在祖国的合法权益,是我们不可推卸的责任。但是,议案所提出的“特色侨房”,内涵难以界定,目前尚无对“特色侨房”的明确定义。因此,该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办理条件尚不成熟,建议转为代表建议,先由政府进行调研,厘清相关问题,并视具体情况对侨房及侨权加以保护和利用。

2、叶福伟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为推进两岸文化交流应在湖里区金山街道侯卿路建个闽台文化交流基地暨莲溪文化分会会所的议案”,该事项的推动对加强两岸民间交流有很好的促进作用,但由于议案内容涉及具体事项,可以在相关区街和部门的指导帮助下进行,不具备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的条件,建议转为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 2014 年度制定法规计划

一、正式项目

- 1.《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产业促进条例》
- 3.《厦门经济特区查处无照经营办法》(修改)
- 4.《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正)
- 5.《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修改)
- 6.《厦门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修改)
- 7.《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
- 8.《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升城市建设环境品质的决定》

二、备选项目

- 1.《厦门经济特区社区条例》
- 2.《厦门经济特区信息化建设条例》
- 3.《厦门经济特区地方标准管理若干规定》
- 4.《厦门市预算审查批准监督条例》(修改)
- 5.《厦门经济特区风貌建筑保护条例》
- 6.《厦门经济特区排水管理条例》
- 7.《厦门经济特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三、调研项目

- 1.《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条例》

- 2.《厦门经济特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
- 3.《厦门象屿保税区条例》(修改)
- 4.《厦门经济特区基本养老保险条例》(修改)
- 5.《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修改)
- 6.《厦门经济特区环境教育条例》
- 7.《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改)
- 8.《厦门经济特区行业协会管理条例》
- 9.《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修改)
- 10.《厦门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 11.《厦门经济特区鼓励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
- 12.《厦门经济特区旅游管理条例》(修改)
- 13.《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修改)
- 14.《厦门经济特区互联网非经营性上网服务场所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 15.《厦门市性别平等促进条例》
- 16.《厦门经济特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17.《厦门经济特区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8.《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

关于《厦门市 2014 年度制定法规计划(草案)》的说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厦门市 2014 年度制定法规计划(草案)》已编制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紧密结合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和“美

丽厦门”战略规划实施,推动立法工作与时俱进,强化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的有机结合,加强重点领域立法,进一步发挥立法对改革开放和美丽厦门共同缔造的规范、保障和引领、推动作用,努力增创改革新优势,开创特区改革发展新局面。

本次计划编制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围绕美丽厦门共同缔造进行选题,服务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全市的中心工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和“美丽厦门”战略规划全面实施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二是以提高立法质量为核心,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防止地方保护和部门利益法制化,着力建构约束行政权力的笼子;三是注重组织协调,立改结合,考虑立法条件和时机,逐步落实五年立法规划,稳步完成既定项目,将制定新法与修改旧规相结合;四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坚持走群众路线,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座谈、听证、评估、公布法规草案等扩大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

二、计划的编制过程

从2013年7月开始,法制委通过向全市各部门发文、在厦门日报刊登公告、向全市700多位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发函等多个渠道广泛征集立法建议意见。截止到9月底,共收到部门报送立法建议32项,代表委员建议24项,公众建议3项。法制委对上述立法建议项目进行了认真分类、研究和调研,经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并报市委审定,提出了《厦门市2014年度制定法规计划(草案)》。

三、《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计划(草案)》分为正式项目、备选项目和调研项目三类。其中正式项目8个,备选项目7个,调研项目18个。

(一)关于正式项目

1、《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

党的十八大报告从“五位一体”的社会主义建设总体布局的高度,要求把生态文明放在突出

地位,并将其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个方面和全过程,从而对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出更新更高要求。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也要求必须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美丽厦门”战略规划也提出围绕建设国际知名花园城市目标,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把厦门建设成为“美丽中国”典范城市,人民群众对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文明城市更是有着强烈的意愿。但生态文明建设涉及多部门的管理职责,需要动员多方面的力量,因此,通过地方立法,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规范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才能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推进我市的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社会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生态环境的永续发展。为了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积极推动对该条例草案的审议并及时颁布实施。

2、《厦门经济特区文化产业促进条例》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增强文化软实力,是十八大报告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建设文化强国战略的要求。厦门“十二五”文化产业专项发展规划提出将文化产业作为我市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来培育扶持,促进文化与经济的全面融合。为健全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促进和保障机制,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步伐,全面推动“美丽厦门”文化提升行动的实施,把我市培育成全国文化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建议把《厦门经济特区文化产业促进条例》列为2014年度立法正式项目。

3、《厦门经济特区查处无照经营办法》(修改)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审议并通过了《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并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出台后,原《查处无照经营办法》规定的调整对象、部门职责、监管方式等也将随之发生巨大变化,为配合条例的施行,必须尽快启动该办法的修订。建议将《厦门经济特区查处无照经营办法》的修改列为立法正式

项目。

4、《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正)

为了推动科技创新,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2013 年度的立法工作安排了《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正)》。原条例于 2002 年制定,对促进和保障我市高新区建设和发展,为园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提供了较好的法律保障。随着国家高新区“二次创业”战略的深入实施,对高新区的建设提出新的要求,条例关于火炬高新区管理与服务职责、准入和审批条件、促进园区企业发展等方面的规定亟需修改和完善。该条例修正案草案将结合新的商事登记改革精神做进一步修改,适时提交常委会审议并表决。

5、《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修改)

十八大报告提出,必须以加强和改善民生为重点推进社会建设,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住有所居等多个方面持续取得新进展,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美丽厦门”战略规划要求加快完善以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保障性住房供给体系,努力实现住有所居,破解这一百姓最为关切的重大民生难题。我市 2009 年出台全国第一部保障性住房管理的法规,极大推进了我市住房保障工作。但近年来,国家、省又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住房保障政策,市政府在条例施行后出台的 50 多个配套性政策文件也亟待归拢调整。为了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完善公平公正分配机制,加快推动“美丽厦门”健康生活行动的落实,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6、《厦门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修改)

社会保障是保障人民生活、调节社会分配的一项基本制度,十八大报告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更加公平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

障制度统筹发展,满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实现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让改革成果惠及全体人民。“美丽厦门”战略规划提出完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社保提升工程行动策略,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原《厦门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已出台近 10 年,实现了低保制度的法制化,但国家和省新的法规均已出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也发生了巨大变化,低保工作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研究和解决,建议将修改该办法列入正式项目。

7、《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的决策部署,我市深入开展了“平安厦门”建设,持续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为“美丽厦门”建设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2005 年,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公布了《关于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决定》,使得厦门市成为全国唯一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地方立法的城市。决定的颁行对于推动公众了解多种纠纷救济手段、理性选择救济途径而不过多依赖诉讼,从而更高效的解决社会纠纷、促进社会和谐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在全国性立法尚未出台的背景下,这一先行先试的探索得到了最高司法机关的肯定,并建议我市考虑将决定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对于巩固我市在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取得的成果以及进一步加以鼓励和促进大有裨益。建议将制定《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列为立法正式项目。

(二)关于备选项目

《厦门市 2014 年度制定法规计划(草案)》安排了 7 个备选项目,主要围绕“美丽厦门”战略规划健康生活、邻里和美、生态优美、智慧名城等行动计划目标要求的具体落实,具体项目分别是《厦门经济特区社区条例》、《厦门经济特区信息化建设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地方标准管理若干规

定》、《厦门市预算审查批准监督条例》(修改)、《厦门经济特区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厦门经济特区排水管理条例》、《厦门经济特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这些项目有的做过初期论证,有的还需要深入研究,拟定草案文本,确定立法时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将在 2014 年第三季度听取相关单位关于项目研究和准备情况的汇报、决定具体的立法进度安排。

(三)关于调研项目

《厦门市 2014 年度制定法规计划(草案)》中安排了 18 个调研项目,分别是《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条例》、《厦门经济特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厦门象屿保税区条例》(修改)、《厦门经济特区基本养老保险条例》(修改)、《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修改)、《厦门经济特区环境教育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改)、《厦门经济特区行业协会管理条例》、《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修改)、《厦门经

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厦门经济特区鼓励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厦门经济特区旅游管理条例》(修改)、《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修改)、《厦门经济特区互联网非经营性上网服务场所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厦门市性别平等促进条例》、《厦门经济特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调研项目数量多,范围广,一是来自于五年规划项目,分批次按步骤确保规划项目的有序完成;二是来自于改革形势发展的需要,配合商事登记改革和自贸区建设工作的推进,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保税区整合、行业协会发展等方面强化调研力度;三是来自“美丽厦门”建设关于加强社会管理机制创新的要求,着手开展民办教育促进、基本养老保险等领域的立法前期摸底调查,四是来自于部分人大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将于年终听取调研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并对立项的成熟度进行评估论证。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2013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4 年 2 月 27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的规定,现将 2013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基本情况

2013 年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 54 件(其中财经类 18 件、城建类 10 件、科教文卫类 3 件、内务司法类 20 件、侨台 1 件、其他类 2 件)。2013 年未收到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备规

范性文件。对 54 件规范性文件,法制委及时安排工作人员逐一审阅,汇总研究问题,对存疑的文件,会同人大有关专委会、政府法制局以及文件起草部门进行调查研究,及时跟踪整改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已完成了对上述规范性文件初步审查工作。

二、对备案审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的处理情况

1、对《厦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和《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存在问题的处理情况。

备案审查中,法制委发现《厦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章)和《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行政许可的条款,与2013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不一致,在设立养老机构的审批上增设了行政许可,将一个行政许可改为两个行政许可。法制委就此问题与内司委和法制局进行了专门研究,并组织专家学者进行论证。经研究论证认为民政部门确实存在增设行政许可的问题。法制委会同内司委、法制局跟踪推进、督促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办理养老机构审批事宜。市民政局现已函复表示从10月1日起,依照《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办理本市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并按程序适时提请市政府修改《厦门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2、对《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存在问题的处理情况。

备案审查中,法制委发现《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任命主要管理人员”作为需经核准的内容,并设置吊销营业执照等较为严厉的法律后果。法制委会同财经委、法制局进行专门研究,并到经发局走访调研,了解文件出台的背景、制度设计的依据。经调查研究认为,管理人员并非设立公司的主体,亦不影响到公司作为法人开展经济活动的权利和责任承担。将管理人员的任免作为核准事项没有法律依据,也不具合理性。起草部门经发局也认为,设定“主要管理人员”核准制存在合法性和合理性问题,其在后续出台的配套文件《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中,已将核准制改为备案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十二五规划 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4年2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我们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力量研究落实。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明确2014年度发展目标,落实分解工作任务,力争“十二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2014年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不容乐观,国际市场萎缩,不确定因素任然较多,国内经济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机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阶段,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为了力争“十二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并经市人大十四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全

市经济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1%;实际利用外资18.7亿美元;地方级财政收入增长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1%;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省下达的目标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节能减排年度目标。

为了能够顺利完成年度预计目标,市委、市政府根据各区、各部门的实际情况及主体功能区发展的要求对各项标任务进行分解,并明确了责

任和工作要求。

二、提出“5+3”产业升级行动方案,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根据《评审意见》关于着力转方式、调结构、促转型,着手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力争经济发展速度和质量相统一的建议,针对我市地区生产总值、投资规模和消费水平增速放缓,产业转型升级压力增大,经济发展后劲不足的客观困难。在认真分析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的基础上,经过认真调研,科学论证,提出了“5+3”产业升级行动方案(即: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优化提升传统产业,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做优做精都市现代农业。抓龙头项目、打造园区载体、营造创新环境),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建立以产业龙头项目延伸拓展产业链的体制机制,扶持戴尔计算机、冠捷显示科技等优势龙头企业稳定生产,力促天马微电子等产业龙头项目尽早投产达产,推进 ABB 翔安工业园等龙头项目加快实施,推动制造业创新发展、转型发展。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本岛总部集聚区建设和招商,同步推进岛外商务营运中心建设,力促一批总部项目落地;按照国际一流标准推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核心启动区建设,推动平安银行等金融总部项目落地加快文灶-莲坂等特色商圈建设,力促自行车厂地块综合体、SM 三期等项目开工。推动远海码头自动化、前场铁路大型货场一期、闽南古镇二期等项目建成投用,力促海西国际商贸会展中心、邮轮母港综合体、五缘湾游艇帆船港等项目动工。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以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支持金龙汽车等企业争创国家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机械工业集中区、金宝莱二期工业园区、银鹭 60 万吨新厂、IOI 棕榈油加工等重要产业支撑项目建设。引导和扶持企业提高工

艺技术水平,开展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努力向产业链高端环节发展。

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继续加强生物医药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孵化器和创新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厦门生物医药园区、火炬同安翔安基地、软件园三期及拓展区等园区载体建设和 725 所材料研究院及产业化基地、中电 30 所厦门分所及产业化基地、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二期等龙头项目建设。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做优做精现代都市农业。积极发展休闲农业。重点引进、繁育、推广一批蔬菜、水产种苗,培育全国优势品种。大力发展饮料、粮食及油脂、茶叶、水产、果蔬、肉类等深加工,加快推进中禾实业等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项目建设。加快厦门同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以抓龙头建园区优环境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引进一批带动性强的产业龙头项目,以龙头项目带动产业集聚升级,促进产业链高端化发展。通过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整合优化各产业园区布局,提升园区功能,引导岛内企业向岛外专业化园区搬迁集聚,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加大政府扶持和服务力度,创新管理模式,为产业转型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

以信息消费引领产业融合发展。创建信息惠民国家示范城市、中国软件名城和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产业基地,规划建设信息消费专业园区,建设一站式信息消费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建设,推动海峡两岸协同建设信息消费综合体验馆,建设完整的信息消费体验体系。引进消费电子、工业设计等信息消费产业集群龙头项目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丰富信息消费产品,完善关键技术链条,提升完善信息消费产业链价值和体系,促进产业融合集聚发展。

三、加快推进跨岛发展,提升城市承载力和宜居度

鉴于目前我市岛内外发展仍有差距、人口过

度集中岛内的现状,按照《评审意见》提出的有关科学调整发展规划,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的具体建议,突出规划引领和项目抓手作用,加快推进跨岛发展,通过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统筹推进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社会公共服务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岛外新城和小城镇集聚能力和岛内外一体化水平。

优化城市发展空间。提升本岛市级中心,新建东部市级中心,完善海沧、集美、同安、翔安四个区级中心,构建环湾城市带,加速形成“一岛一带多中心”空间结构。本岛市级中心重点是打造综合商圈、旅游会展、特色金融等高端服务业集聚区。东部市级中心重点是推进起步区基础设施及海西国际商贸会展中心等项目建设。海沧区级中心重点是推动马銮湾片区开发建设,尽快启动护岸、清淤、道路等配套设施和已出让地块项目建设。集美区级中心重点是推动集美新城片区建设,加快完善配套设施,有效聚集人气、商气,并结合地铁1号线拓展火车新站片区和岩内片区。同安区级中心重点是围绕同安新城和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西柯风情旅游小镇等项目建设,加快形成产城一体化发展的文化旅游集聚区。翔安区级中心重点是加快推进翔安新城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

完善城市交通体系。加快推进联系岛外各区的滨海旅游、生活客运、产业货运、环山风景四大主通道建设。滨海旅游通道重点是完善滨海沿线景观提升、岸线整治和慢行系统,加快推进翔安东海岸公园大道、机场专用道等前期工作;生活客运通道重点是提升改造杏林西路、同集路等,新建灌新路、马銮湾路等;产业货运通道重点是完成海翔大道主线建设,打通两端与漳州、泉州连接线。大力推动机场、港口、轨道等三大交通枢纽建设。机场主要推进高崎机场4号航站楼投入使用,推进翔安机场报批和填海造地工程;港口主要推动嵩屿港区二期、海沧港区21#、22#泊位等项目进度,启动海沧港南作业区、翔安港南作业区等新港区

前期工作,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轨道交通主要加快地铁1号线建设进度,计划开工建设2号线,推进3号线和环湾线等前期工作。

加强城市保障设施建设。完善给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排涝、电力、燃气等市政设施。完成高殿水厂扩建,新建澳头污水厂一期项目,加快推进大同水厂一期前期工作。建成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并投入运营加快完善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新建翔安至本岛柔性直流输电工程,新(扩)建110千伏、220千伏变电站11座,新建翔安西路等一批综合管廊,建成西气东输三线及海沧、同安门站等。

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继续推进旧村改造新村建设、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和老区山区村提升完善工作,全面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点线面”攻坚计划,保护青山绿水、打造田园风光,促进农村生态、环境、卫生持续改善。创新小城镇建设和发展机制,完善小城镇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建设。

四、加强和改善民生,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受人口快速增长,以及周边地区对我市优质公共服务资源需求的影响,我市公共服务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根据《评审意见》提出的关于抓住社会热点难点,着力提升政府管理水平的意见建议,我们将着力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推动市儿童医院、同民医院提升改造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启动第一医院内科综合楼暨院区综合改造、五缘综合医院、集美新城医院等项目建设。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改造,新增一批社区卫生服务站,实施村卫生所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实施53个中小学校和20所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分别新增学位2.3万个和5000个。开展286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回头看”工程。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加快配租配售,加强房源监管。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厦门大剧院建

设。实施城乡文化互动互补工程,推进运动训练中心建成投入使用。继续实施就业创业工程,重点推进高校毕业生、征退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出台创业带动就业政策。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完善集体和民办幼儿园分级管理和补助制度。制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学入学管理服务意见,完善免除随迁子女学杂费等费用的政策。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推进城乡医疗服务一体化,改革完善农村卫生医疗服务收费制度。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适时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构建职工工资协商共决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继续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完善流通体系和溯源体系,加快电子追溯系统建设。

五、发挥特区优势,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为了更好应对原有特区政策优势逐渐消失,区域竞争压力不断增大的情况,我们按照《评审意见》有关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继续推进综改方案,做好政策衔接的意见建议,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次会议精神为契机,全面推进我市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工作。

创新主体功能区建设体制机制。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三规合一”。建立主体功能区划分机制,合理界定各功能区的主体功能。按照主体功能、事务责任和财力支出相配套的原则,逐步完善市、区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建立与主体功能区相一致的考核评价体系。

创新美丽厦门共同缔造的体制机制。坚持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努力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总结推广思明区、海沧区美丽厦门共同缔造试点经验。推进社区减负,创新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

治理体系,实施“以奖代补”等激励机制,构建权责清晰、体系完善的新型管理体制。加快实施“村改居”社区治理机制改革。完善社区网格化管理,建设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健全统筹城乡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完善统筹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的建设和管理体制,完善岛内优质公共资源向岛外和农村拓展的体制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配置一体化。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改革,加快推动户籍、城管、治安等城市管理一体化。推进土地专项改革推动不动产统一登记,深化征地制度改革,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创新节约集约用地机制,完善差别化供地政策。

优化市场配置资源的环境。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益事业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深入推进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国有企业在改制上市、兼并重组、项目投资过程中引入民间资本。统筹制定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构建两岸共同发展的新机制。推动与台湾自由经济示范区的项目对接。建立吸引台湾创新型中小企业和服务中小企业产业转型升级的体制机制。推进科技、教育、文化、医疗、旅游等领域深度合作,探索两岸合作办学、办医模式,建立职业资格证书互认的工作制度。扩大两岸社会组织交流合作平台,创新台胞融入社区生活的社会管理服务体制。争取实施两岸人员往来更加便利的措施,简化办理手续,在海峡旅游、航权开放、海运快件、客货滚装、口岸监管、交通物流信息平台建设、船舶保税登记等方面,进一步拓展两岸直接、双向、全面“三通”新模式。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厦门本岛提升环境品质降低建设容量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4年2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本岛提升环境品质降低建设容量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13〕134号),现将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研究,制定合理发展规划

1、按照“美丽厦门、共同缔造”的要求,市委市政府已编制《美丽厦门三年行动计划方案及2014年工作计划》,该规划包含实施本岛美丽行动计划。此外,本岛以思明区嘉莲街道莲花五村、莲前街道前埔北社区、滨海街道曾厝垵社区、中华街道镇海社区、筓筓街道振兴社区为试点,贯彻群众路线,城市规划进社区问需于民,通过策划房前屋后项目,与区政府沟通落实项目建设资金,解决社区居民实际问题,全社会共谋、共建、共管、共享本岛美好家园。

2、根据相关部门统计,截止2013年10月,厦门本岛已批未动工建筑总量约175.4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约3.1万平方米,商业约42万平方米,办公约130.3万平方米;在建建筑总量未预售约412.4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约145.5万平方米,商业约76.7万平方米,办公约190.2万平方米;建成预售建筑总量约618.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约415.4万平方米,商业约39.1万平方米,办公约164.2万平方米。综合上述三类建筑面积和本岛已竣工的住宅建筑面积,预计本岛住宅建筑约5777.6万平方米(其中城市住宅4341.8万平方米、村庄1435.8万平方米)。在摸清本岛现状住

宅建筑容量的基础上,结合近期开展的《厦门城市远景发展战略研究》,通过规划引导和政策控制,提出厦门本岛规划人口控制在200万,较现状人口约减少48万,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120平方公里(含城市公园、东渡港区、高崎机场,扣除水域及万石山部分区域等)。

3、打造“设计厦门”城市品牌,提升本岛景观品质与建筑特色。建立方案征集制度,开放规划市场,明确可以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国际知名设计机构委托设计,征集优秀设计方案;推行方案公开评审制度,建立“设计厦门”公共平台,在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过程中,邀请项目建设单位代表、项目主创建筑设计师、部分厦门年度十佳建筑师参加,允许市民、媒体旁听,变闭门审查为公众参与的公开评审,增加审批透明度,实现“阳光”规划服务。按照“政府主导、专家领衔、群众参与、科学规划”的原则,始终把自然生态、景观特色、城市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的全过程。

二、制定措施,控制本岛开发强度

1、积极推进《关于提升本岛环境品质、建设美丽厦门的决定》(草案)制定和出台。保护本岛生态环境、提升城市风貌,本岛划定基本生态区、旧城保护区和建设提升区,对本岛规划建设实行分区管理,明确本岛空间发展控制要求。在基本生态区内,应保护好自然景观资源和人文景物,除小型道路与交通设施、小型公用服务设施外,区内不得进行各类开发建设行为。旧城保护区内应保持其传统的空间尺度、街巷格局、历史风貌和建筑环

境;严格控制建设强度,不再进行成片拆迁改造,实施小规模、渐进式的有机更新,按照居民自愿、政府扶持的方式,逐步改善环境品质,完善配套设施。在建设提升区内,实行建筑高度分区管理,除规划高层建筑区之外,其余区域建筑高度均应控制在 50 米以下,并开展《美丽厦门·山水格局概念研究》,保育“山海相连、城景相依”的海上花园城市空间格局。

2、明确新增成片大型的综合开发项目原则上不再在本岛选址建设,如海西国际商贸物流中心、大卖场等项目均选址于岛外建设,并开展《本岛商圈提升整合规划》,提高商品档次和服务质量。本岛已规划选址的成片大型综合开发项目,如邮轮母港、两岸金融中心、农科所片区等,通过进行交通影响分析评价,降低原有开发量,满足交通容量控制要求。

3、出台旧厂房改造相关政策补充规定,岛内外实行差别化开发策略,本岛旧厂房自行改造项目的容积率按技术规定上限指标的 70% 控制;为进一步控制本岛建设容量,在《关于提升本岛环境品质、建设美丽厦门的决定》(草案)中明确本岛原工业、仓储用地改造原则上不得增容。

4、本岛零星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建设城市公园、绿地、停车场、公共服务设施等公益性项目,原则上不得以“见缝插针”式新建办公、酒店等经营性项目。已通过挖掘本岛零星建设用地资源,新建东浦公园、三角梅公园等。

三、降低容量,做精做细已批项目

1、根据本岛建筑总量控制和空间环境要求,对已批未建历史遗留项目进行逐个梳理,如裕景中心、嘉丽广场等地块,通过与项目业主单位充分沟通协调,降低项目容量,或者采取异地置换等方式,减轻城市中心区域的开发压力,降低本岛项目容量。

2、严格按照片区开发总量控制要求,控制开发强度。对湖滨中路公交总公司地块、卷烟厂地块、夏商地块进行容量分析,明确片区地块容量控

制要求,避免单个地块高强度开发叠加导致片区容量过高。

3、轨道交通沿线及站点周边地块坚持本岛与岛外差别化的强度开发策略,本岛轨道沿线及站点开发强度适度控制,岛外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度增高。目前在建的轨道交通 1 号线沿线及站点综合开发,开发强度本岛容积率控制在 3-4,岛外容积率控制在 4-5。

四、优化生态,提升本岛环境品质

1、优化本岛土地空间开发格局,开展《镇街主体功能空间区划研究》,以街(镇)为单位,划分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等,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不断提升岛内环境品质。开展《厦门市生态红线划定规划》,结合本岛山体地理地貌特征,划定基本生态区,保护好自然景观资源和人文景物。结合《关于提升本岛环境品质、建设美丽厦门的决定》(草案),明确除小型道路与交通设施、小型公用服务设施外,区内不得进行各类开发建设行为。

2、增加绿地和广场空间。2010 年编制完成《厦门本岛社区公园用地控制规划》,2012 年编制完成《厦门本岛新增公园选址规划》,结合对厦门本岛批地梳理,规划新增各类公园和广场空间,目前已建设公园有东浦公园、三角梅公园、名人公园等,保证本岛在步行 500 米以内设置一处公园绿地,力争本岛绿地率达到并超过 40%。

3、全力推进本岛慢行系统建设。2012 年编制完成《厦门市绿道和慢行系统总体规划》,对本岛仙岳山一火车站步行系统,禾祥西路步行系统,纪念碑片区步行系统,松柏湖、台湾街至观音寺步行系统,以及海湾公园至老铁路至厦大滨海步行系统等首批五条步行道,进一步编制概念性规划深化设计,逐步构建本岛“环形+放射形”、“点线面完美衔接”的完善的慢行系统网络,打造本岛功能多元、空间多样的景观廊道,建设集生态、文化、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公共开发空间。目前本岛正在推进或完成的慢行系统工程有岳阳西里通往仙

岳山公园步道、松柏湖环湖步行系统、环筲筴湖步道、湖里高新园区周边片区自行车道系统等。

4、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注重开发地下空间,尤其在新开发片区,如厦门科技创新园、集美新城、两岸金融中心区等,积极开发地下空间;统筹地下空间综合开发,编制完成《厦门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体系研究》、《厦门市地下空间开发层高及功能设置规范研究》等,规范化地下空间开发管理。

5、着力提高本岛排水防涝能力。2013 年出台《加强建设项目排水防涝能力规划指引》(试行)规定,对新建、改扩建项目的排水防涝能力提高标准,要求已建项目要进行积涝点排查,地下车库须设置防水挡板,重要积涝隐患点应按规划指引提出近期改造方案,并在 2014 年汛期前完成具体改造工程,通过对防涝标准、地下通道、地下空间、水系开发、旧城改造等一系列措施对策,提高本岛排水防涝能力。针对湖滨南路积水较严重的情况,加大财政投入,对湖滨南路低洼易涝路段道路排水工程进行系统改造,目前湖滨南路积水综合整治工程已经完成了主车道垫高和沥青摊铺施工,工程预计将于 30 日全面完工。后江埭路、故宫东路、故宫路等支路的排水改造近期也即将开展。

五、保护风貌,推动旧城有机更新

1、加强对旧城整体历史风貌特色的保护。划定旧城保护区,结合《关于提升本岛环境品质、建设“海上花园”的决定》(草案),明确旧城保护区内应保持其传统的空间尺度、街巷格局、历史风貌和建筑环境。

2、对本岛旧城更新政策进行研究。2013 年开展《旧城危房自我更新改造政策研究》,对需要更新的旧城不再进行成片的拆迁改造,严格控制开发建设强度,实施小规模、渐进式的有机更新。选取湖滨三里 60-62 号、营平、厦港旧城片区做为试点,推进旧城区按“五原”标准进行自主改造,修旧如旧,逐步改善环境品质,完善配套设施。

3、探索可操作的城中村改造安置模式,分批

分类进行改造。针对征地拆迁城中村,研究本岛旧村改造模式和实施策略,推动旧村进行一二级捆绑开发或村集体组织自主改造,严格控制旧村改造开发强度,改造后的居住建筑容量不得高于改造前,正在开展的有湖边水库城中村改造开发实施策略研究、湖里高林旧村改造开发实施策略研究和思明岭兜旧村改造开发实施策略研究。对一定时期内已确定不进行土地房屋征收的城中村,如蔡塘村等,进行配套设施改造,重点对进出社区道路、排水、排污设施、路灯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花小钱办大事。

六、增加刚性,严格规划变更程序

1、2013 年出台实施《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明确各类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

2、依据控规核定容积率等规划条件,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将规划条件划分为强制性规划条件、限制性规划条件和建议性规划条件,对规划设计条件变更设定了严格的要求和程序。

3、建立总体规划检讨机制,对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检讨与评估,每年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为厦门城市整体发展把脉。目前已开展完成 2011 年和 2012 年度总规检讨,通过总规实施检讨与评估,及时纠正违反总规的行为。

七、跨岛发展,疏解本岛开发压力

1、调整优化本岛功能,“退二进三”,印发实施《厦门市促进岛内工业企业搬迁岛外暂行办法》(2013),出台多项奖励措施,鼓励岛内工业企业迁往岛外发展,奖励金额最高可达 1000 万元;加快本岛工业仓储搬迁改造,本岛除保留火炬园和航空工业园外不再设立工业区,集中在岛外设立工业集中区,规划建设产业集群,优化产业布局。

2、转移本岛低端批发商贸功能,大型工业消费品专业批发市场向岛外发展。

3、搬迁本岛部分行政办公、科研教育功能,建

成集美文教区、翔安文教区和厦门大学翔安校区,推动市劳动力大厦及人才市场、市档案馆项目等机关事业单位迁移至岛外。

4、加快重大交通、物流设施迁到岛外,推进东渡港区外迁、翔安机场、杏林前场物流园区建设;把跨省动车、普通火车到发站外移至厦门北站,增加厦门北站火车到发列车数;推进高崎站货运功能外迁改为客运站,成为本岛重要交通枢纽。

5、明确岛外集美新城和环东海域作为近期建设重点,争取尽快实现带动效应。

6、出台关于调整我市购房入户政策的通知,

明确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起,在我市出让成交取得土地的商品住房项目,不再享有“购房入户”政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起,购买我市商品住房,不再享有“购房入户”政策。通过调整“购房入户”政策,降低本岛人口密度,缓解岛内开发建设的压力。

7、落实《美丽厦门战略规划》“一岛一带多中心”的城市空间格局,在岛外东部选址建设市级中心,形成岛外“反磁力”中心,疏解本岛开发压力。

特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增加优质医疗资源缓解群众看病难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4 年 2 月 27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加优质医疗资源缓解群众看病难情况的报告》,形成了《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加优质医疗资源缓解群众看病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市政府领导十分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并落实到责任单位积极组织整改,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公务员局等部门密切配合,认真研究讨论。现将有关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着力于均衡配置,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岛内东部及岛外布局

为推进医疗资源均衡化、均质化发展,2013

年 7 月,我市在医疗资源规划中期调整时,提出未来每个区有 1 所以上的三级综合医院,发展相应专科医院的目标,逐步推进医疗资源向岛内东部及岛外布局。

一是在岛内东部规划建设综合医院和优质专科医院。加快建设眼科中心迁建和厦门新开元医院项目,争取明年投入使用,将新增 1000 床规模。同时,今年将动工建设 1000 床规模的五缘综合医院以及 300 床规模的龙邦妇产医院。

二是在岛外新建两所综合医院。今年将启动 1000 床规模的集美新城医院筹建工作,并计划上半年动工建设 1000 床规模的翔安医院。

三是扩建岛外医院提升服务能力。加快海沧医院二期工程、第二医院三期扩建工程建设进度,计划明年投入使用,将新增 850 床规模。同时,今年年底启动市第三医院三期扩建,将增加 300 床规

模。

二、着力于增加优质医疗资源,建立多元化办医体系

一是出台鼓励政策,推动社会资本投入医院建设。目前我市已有眼科中心、莲花医院等社会资本办医的成功案例,今年还将新引进一批社会资本办医项目。目前,建发集团已经明确投资建设五缘综合医院,日本葵会医疗集团、漳州正兴集团拟与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杏林分院合作共建肿瘤医学中心,台湾龙邦集团拟在岛内新建一家高端妇产专科医院。

二是积极引入品牌医院,打造优质医疗资源。市儿童医院已于去年委托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管理,计划用5年时间,努力建设成为福建省内一流的三甲专科医院。翔安医院将委托厦门大学医学院管理,未来建成的集美新城医院也将委托国内知名医院管理。

三、着力于改善医疗服务,强化医院管理

近年来,我市不断改善医疗服务、强化医院管理,推出多项便民惠民举措。目前全市已有70%医院开展全预约诊疗、90%医院设置自助服务系统、30%医院实行病人床边结算、40%医院设立了住院服务中心、90%医院推行优质护理服务。积极采取措施有效降低平均住院天数,全市公立医院平均住院天数从2009年的11.2天降为2013年的10.2天。严格控制医药费用增长,市公立医疗机构平均门诊费用和住院费用均控制在国家、省要求的增长幅度以内。2013年,委托北京零点调查公司开展覆盖全市范围的医疗服务满意度第三方调查显示,我市医疗服务满意度总体评价领先全国平均水平5分。

四、着力于民生保障,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目前,我市已实现全市所有人员医保制度全覆盖和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医保待遇、医保基

金管理、医保信息系统平台“四个统一”,全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率均达到98%,率先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体化,建立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在此基础上,今年1月,我市又出台了《厦门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建立对无负担能力患者以及极少数身份不明患者急救医疗费用的保障机制,解除医疗机构的后顾之忧,避免由于“等钱救命”等原因而导致严重后果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五、着力于提高医疗水平,建立良好的引才育才机制

继续加大人才引进。2013年11月,我市出台了《厦门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组织市属医院直接到全国重点医学院校现场考核聘用我市急需紧缺的医疗卫生医学类博士、硕士毕业生,共引进人才59人。人才引进战略有力推动了市医学学科建设,目前本市有7个“卫生部临床重点专科”、6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重点专科、1个国家级传染病研究基地、3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4个省级医学/中医重点专科。

积极实施“双主任制”,柔性引进高端人才。研究出台了《厦门市三级医院柔性引进高级医学人才实行“双主任制”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去年10月,市卫生局与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签订了基于“双主任制”学科共建协议,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医院等7家三甲医院推出首批“双主任制”岗位23个,12月份与复旦大学附属医院7名主任专家签订了《特聘主任协议》,迈出了我市与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双主任制”合作共建第一步。

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目前已与复旦大学附属医院建立了进修培训访学机制。2013年7月以来,启动2批14名学员到复旦大学参加培训,

为我市医学急缺学科和儿童医院储备骨干人才奠定了基础。积极开展医学人文培训、学术交流等方面的培训。全年举办大型学术会议、“院士系列论坛”及“医学人文讲坛”30多场。先后邀请于金

明等院士和大学教授作专题报告和演讲,培训医务人员5000余人次。继续鼓励支持医务人员、尤其是学科骨干通过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积极选派优秀中青年人才赴国外医院学习进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4年2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10月23日至25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陈昭扬副主任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所作的《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中提出的问题、建议和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林国耀常务副市长对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作出批示,要求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并落实。市府办专门下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审议意见的通知》,提出改进意见,敦促相关部门抓紧整改。一段时间以来,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逐条进行梳理,落实具体措施。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大法规宣传力度

审议中提出要“加大法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实施法规重要性的认识”。为此,市政府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使留学人员政策深入人心。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加大重点服务对象宣传工作。为了让广

大海外留学人员更多了解《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市留学人员管理中心认真梳理《规定》优惠政策,制作宣传页,在办件窗口与第16届中国广州留学人员科技交流会、福建(厦门)海外留学人才与项目对接洽谈会等各种对接洽谈会上向海外留学人才宣传;并通过驻外使领馆、海外人才工作站、海外留学人员社团组织等渠道,向海外留学人才广泛宣传《规定》优惠政策及我市相关人才政策。

二是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广泛宣传。在厦门日报、晚报、海西晨报、海峡导报等宣传《规定》创业扶持、科研项目资助、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等相关优惠政策与实施细则,使各项优惠政策能够为更多留学人员及企事业单位所了解。在厦门人事网、厦门留学人才网、市教育局网站等及时发布新修订的《规定》及配套实施细则、办事程序等。

三是进一步拓展宣传渠道。创建了厦门市留学人员家园微信公众平台、厦门市留学人员QQ群等,通过这些信息平台,加强宣传互动,方便留学人员随时掌握了解留学人员的相关政策、制度,以及有关工作要求,受到留学人员的好评。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按照“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指定专门机构统一

为留学人

员服务,统一受理留学人员诉求,提升服务水平”的审议意见,市政府要求各单位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指定专门机构统一受理留学人员诉求,树立主动服务意识,努力为留学人员在厦创业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一是明确统一受理服务机构。根据职能分工的不同,由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与市留学人员管理中心为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提供接待、咨询、协调、投诉受理等服务。其中,国家“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市“双百计划”等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由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负责,其他留学人员由市留学人员管理中心负责。

二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市留学人员管理中心开展“中心员工综合素质培训季”活动,开设“窗口业务讲座”,编印工作服务手册,开展服务技能竞赛,推动员工主动钻研业务。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对直接服务留学人员的火炬招商服务中心、创业中心、软投公司等园区单位一线工作人员进行法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

三是开展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市留学人员管理中心通过梳理服务流程、简化办事程序、制定服务规范等方式开展窗口标准化建设活动,落实“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制度。并利用每周一上午工作人员晨会时间进行集中培训,强化服务意识,提升业务能力。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办事窗口,并在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设分中心,做好协调高层次人才引进与项目落地后的相关扶持政策及生活待遇兑现等工作。市地税局创新“同城通办”、“一站式服务”、“容缺受理”、“延时服务”等优质服务,努力为留学人员在厦创业工作提供良好的办税环境。

四是创新服务机制。市工商局将业务骨干派驻火炬开发区注册科窗口,提升服务水平与质量。市投促局在受理留学人员创办外商投资企业时,为留学人员投资项目开辟绿色审批通道,简化办

事程序,缩短审批时间。市留学人员管理中心推出人事录用审批一条龙服务,并与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共同协调解决海外高层次人才签证过期问题。

三、加大创业扶持力度

审议中提出要“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发挥留学人员创业园孵化器功能”,市政府要求各相关业务部门出台政策,筹措扶持资金,协助留学人员企业融资,使留学人员企业得到健康发展。同时,继续加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为留学人员创业提供保障。

一是制定创业扶持配套措施。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共同制定《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助办法》,并会同火炬管委会举行留学人员创业扶持政策辅导座谈会,同时兑现了政策,共有 21 家留学人员企业获得 210 万元的专项资助。市科技局出台了《厦门市科技政策兑现扶持资金管理细则(暂行)》,梳理科技政策兑现扶持资金类别,明确了留学人员扶持资金的申请流程等,并设立留学人员创业启动资金项目和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项目,促进厦门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出台了《厦门市“双百计划”创业场所扶持政策火炬高新区暂行办法》、《高新区关于厦门市“双百计划”创业启动资金及创业场所租金补贴申请流程的通知》等文件,明确了留学人员创业启动资金申请拨付流程等相关规定。

二是积极争取上级创业扶持。市留学人员管理中心深入园区发动我市留学人员参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国家人社部、省公务员局择优资助及创业启动支持,共有 4 位留学人员获得人社部、6 位获得省级共计 186 万元资助。这是我市相关工作获得国家、省级留学人员专项资金扶持最高的一次资助。

三是加大孵化器载体建设。火炬高新区建设科技企业加速器一期(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工程于 2013 年 8 月投入使用,已有首批 8 家企业

正式签约入驻,二期也在抓紧建设中;高新大厦装修后投入使用,可出租建筑面积达 1.5 万平方米,目前共有入驻企业 21 家;预计今后三年火炬高新区将建设 15 万平方米的孵化场地,总孵化面积将超过 50 万平方米。同时,火炬高新区还将孵化企业毕业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明确园区作为创业企业孵化器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留学人员创业园孵化器功能。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按照“建立与完善落实优惠政策的工作机制,做到公开、透明、规范”的审议意见,市政府将继续构建符合留学人员特点的全方位、多渠道、多层次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形成政府部门与用人单位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工作新格局。

一是继续完善法规配套实施细则。为使《规定》具有可操作性,市政府要求各个相关职能部门制定《规定》的配套实施细则和相关规定。目前已出台五个配套实施细则,主要有《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助办法》(厦科联〔2012〕56 号)、《关于引进人才(留学人员)子女入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厦门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办法(试行)》(厦人〔2013〕528 号)、《厦门市留学人员科研项目与交流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厦人〔2013〕162 号)、《厦门市高层次留学人员生活津贴发放暂行办法》(厦府办〔2013〕218 号)等。

二是加强留学人员工作网络体系建设。正在研制制定《关于加强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构建留学人员归国服务网络及体系。继续加强留学人员工作联络点的联系,加

强对留学人员工作联络员的培训与指导,协助开展引进海外留学人员的宣传、咨询、指导、服务等工作;加强与海外人才工作站的联系工作,继续发挥海外人才工作顾问与海外留学生社团组织的作用,发挥海外留学生社团组织特别是闽籍留学生社团组织负责人热心服务家乡的积极性,为我市的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服务。

三是加强人才工作协调机制。市委人才办建立健全部门与部门、市与区、区与区人才引进协调机制。各区区委组织部增设人才科,配备负责人,专门负责落实各项人才工作。建立了“白鹭英才卡”制度,协调公安、海关、教育、土房、地税、人社、卫生等多个职能部门,统筹落实人才享受的居留与出入境、落户、通关、住房等 36 项优惠政策。完成两批高层次留学人员评审工作,共有 122 人获得高层次留学人员证书。

四是创新多种形式构建留学人员沟通交流平台。市留学人员管理中心在原有“留学人员之家”、海归看厦门等品牌活动的基础上,创新开展青年海归单身派对联谊活动、学术专题研讨会,建立“厦门市留学人员家园”微信平台,创建创业服务、工商服务、青年海归等 QQ 群,推荐优秀留学人员参加人大、政协有关活动,为推进留学人员建言献策、参政议政、交友联谊提供支持,发挥留学人员的作用,使之成为党和政府联结海内外留学人员的“桥梁”和“纽带”。

五、存在的问题

人才政策的梳理、留学人才住房评审等问题,正在深化调研,统筹协调中。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4年2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10月，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我市检察机关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在肯定我市检察机关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所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对进一步加强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提出了十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市检察院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召开党组会进行专题研究，对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行了部署，强调要对照审议意见，逐条逐项研究改进措施，真正把审议意见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根据市院党组的意见，分管领导多次带队到区院调研，对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有针对性地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积极把审议意见和建议落到实处。

一、进一步统一执法思想，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市人大内司委《调查报告》指出的“有的干警‘对办案案件存在畏难情绪，攻坚克难的勇气不足、等案上门’、‘重查办、轻预防’等现象”，一方面，市院结合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组织干警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纪委、省、市纪委全会精神，强调检察机关要勇于担当查办职务犯罪的使命职责，树立“不敢查案就是失职，不善查案就是不称职”的观念，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作为。另一方面，完善工作评价体系，在强调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安全的前提下，综合评价侦防一体化、队伍建设情

况，以更好地体现导向和激励作用。

二、健全侦查工作机制，提高依法独立查办案件能力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市人大内司委《调查报告》提出“主动作为，着力完善侦查工作机制，加强内外部协调配合，提高职务犯罪侦查‘两化’水平”的意见和建议，全市检察机关积极适应形势新变化新要求，注重整合资源、加强内外协作，综合运用情报信息、科技手段，提高依法独立查办案件能力和水平。

一是深化侦查一体化机制建设。树立全市侦查“一盘棋”意识，对本区域内有重大影响、涉案人员多、涉案金额大、社会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两级院反贪反渎部门实行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配力量，形成整体作战、上下联动、区域互动的“大侦查”工作格局。建立案件预审和证据审查机制，完善侦查监督、公诉部门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制度。

二是完善依法独立查办案件的机制。在注重与纪检监察机关协调配合的同时，强调要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规范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的条件和程序，明确提前介入的工作任务，规范立案侦查和强制措施的执行。加大初查工作力度，综合运用法律赋予的侦查手段，创造更高效、便利的办案条件，完善管用分离、看审分离和审录分离等内部职能部门协作机制，着力提高初查能力。

三是建立案源收集机制。对内，完善检察机关内部的侦监、公诉、控申、民行、预防等部门与反贪、反渎部门协调配合、信息沟通、反馈等机制，畅

通案件线索内部移送渠道,通过计算机联网,建立起上下级院侦查部门的信息网络,实现情报信息资源的共享。对外,推动完善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法衔接机制,加强与公安、法院、工商、税务等执法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畅通、快捷的案件移送和情况反馈机制;与审计部门建立联络员联系、情况通报和资讯共享、督查协作等制度,细化案件线索移送工作,有效推动法律监督和审计监督的密切协作。加强与新闻机构联系,注意从新闻单位曝光、采访的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中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的线索。

四是深入推进侦查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机制建设。主动配合市委政法委加快“厦门鹭诚网”的建设,积极与通信、房产、金融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建立涉案信息快速查询机制,与市银监局共同签署《关于深化检察机关与银行机构战略合作共建备忘录》,为进一步推进“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建设打下基础。加大侦查取证、交通通讯、安全防范等侦查装备建设的投入,推广应用数据、话单分析软件等侦查技术,提高办案工作科技含量。

三、坚持点面结合,注重实效,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市人大内司委《调查报告》提出的“坚持关口前移,抓好教育和预防,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职务犯罪的发生”、“完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机制,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查询提供便利”等意见和建议,全市两级检察院在查办案件的同时,更加注重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一是创新廉政文化宣传载体。集中开展“深入反腐败,大家来预防”为主题的“五进”活动,应邀到行政执法局、银监局、城市职业学校、海翼集团等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宣传教育 75 场次,受众达 7366 人次。制播《检察视点》,开展廉政公益广告评选活动,报送的《条形码》获得全国检察机关首届廉政公益广告二等奖。加快推进我市廉政

警示教育基地建设步伐,按照“全国一流、福建第一”的定位目标,与市纪委密切配合,稳步推进。

二是拓展参与社会治理的方法途径。在原有联席会议框架下,通过共建形式,与市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签署协议,共同推进廉政保障机制,将专业预防与社会预防有机结合,探索制度创新。加强与街道、司法所、工业集中区等单位联系配合,整合社会预防资源,挂牌成立了预防工作联系点,将预防工作延伸到社会基层。

三是结合办案开展个案预防。从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入手,通过提出检察建议、开展警示教育等形式帮助发案单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做到查办案件与预防犯罪同步开展、同步推进。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共发出检察建议 23 件,其中,已落实反馈 18 件,占 78.26%。

四是围绕民生热点问题开展专项预防。部署开展专项补贴资金管理专项预防工作,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专项预防工作,会同重点工程建设职能部门,在市、区级重点工程中开展创“双优”专项预防活动,对高检院挂牌督办的“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总部大厦”同步预防工作开展阶段性督查,提高创“双优”活动的规范化水平。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专项预防,对近年来我市城管领域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的特点和原因进行了深入调查分析,形成《预防调查报告》和《检察建议》,拟于近期发出。

五是完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编印《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手册》,规范受理条件、查询时限、办事流程;开通政府邮箱和网上受理平台,建立 24 小时查询办结机制。深化对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应用情况的后续跟踪,对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或个人,要求招标单位将中标结果及时向检察机关反馈。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共受理查询申请 910 批次,涉及被查询单位 5032 家,被查询个人 508 人,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44 家,均被取消招投标资格。

四、加强自身建设,确保公正廉洁执法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市人大内司委《调查报告》提出的“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岗位练兵和业务培训,提高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的能力”的要求,全市两级检察院把加强对队伍的监督、管理和培养作为推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根本保障,着重从三个方面下功夫、出力气、见成效。

一是加强队伍素能建设。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两提升”、“五过硬”新要求,着眼于提高实战技能,以培养、选拔侦查办案、预防能手为契机,将岗位练兵、素能比武作为经常性机制施行,提升检察人员搜集线索、初查讯问、收集证据、运用侦查谋略的专业化水平,举办全市反贪部门案件侦查实训。加大侦查技术与信息化应用培训,注重从办案中发掘培养侦查和预防骨干,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二是自觉接受监督制约。对内,按照修改后

的刑事诉讼法要求,全面加强案件管理机制改革,完善和落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措施。对外,高度重视今年市“两会”上代表、委员对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梳理,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与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一并纳入工作部署,狠抓落实。

三是强化廉政勤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通过将党性建设与队伍建设相结合的方式,完善办案工作流程,严格责任追究,加强检察官职业道德建设,强化教育管理,自觉抵制诱惑,防止权力滥用,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

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检察机关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专项报告的审议,增强了全市检察机关认真做好检察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全市检察机关将不断强化接受人大监督意识,完善工作措施,使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得到切实的贯彻落实,为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作出新的贡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 审判人员名单

(2014年2月28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吴丽雪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贺长晋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赵晓玉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 检察人员名单

(2014 年 2 月 28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曾文生为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侯昌路的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